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粤 0607 民初 6174-1 号

广州中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孝奎与被告刘金成、广州中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 0607 民初 617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金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孝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劳务报酬 30530 元；二、被告广州中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原告刘孝奎的上述劳务报酬 30530 元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未结清被告广州中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刘孝奎的上述劳务报酬 30530 元承担先行垫付责任；四、驳回原告刘孝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79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刘金成负担，被告广州中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该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未结清被告广州中瀚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对该案件受理费承担先行垫付责任。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全部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者本院移送，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执行程序，对义务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义务人成为被执行人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义务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1、本公告张贴于本院公告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公告栏、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7号406房。

2、本院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一号西南法庭。

联系电话：0757-87911583。